

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八點修正條文

八、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如下：

- (一)補助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，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撥付。
- (二)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者，分三期撥付：
 1. 第一期：完成採購發包後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 2. 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 3. 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。
- (三)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分四期撥付：
 1. 第一期：完成採購發包後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 2. 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 3. 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二十五。
 4. 第四期：完成結案後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。
- (四)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，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。
- (五)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按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比率撥付。

(六)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，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之限制，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

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